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玉井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哲

代 理 人 江子禎

債 務 人 楊寬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一八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一八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